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TTHAKARN MINGCHUEN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744、22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ATTHAKARN MINGCHUEN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NATTHAKARN MINGCHUEN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其竟與泰國籍成年男子KEETAPAT PANPHO（LINE暱稱「B」）及LINE暱稱「TG」之成年男子（下逕稱其名或暱稱），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B」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成立包含「B」、NATTHAKARN MINGCHUEN及「TG」在內之LINE工作群組「Tw（26/03/69）」作為聯繫窗口。謀議由 NATTHAKARN MINGCHUEN自泰國夾帶大麻來臺，事成後獲取泰銖2萬5,000元之報酬，且機票與食宿均由對方提供。謀議既定，NATTHAKARN MINGCHUEN遂依「TG」在該群組內之指示，於115年3月26日6時許前往泰國曼谷蘇凡

納布國際機場（BKK），向一名陌生男子領取內藏第二級毒品大麻（共8包，合計淨重1,004.89公克）之淺綠色行李箱1只（下稱本案行李箱），並領取由膠帶纏繞於把手上、作為在臺生活費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TG」並於群組中指示NATTHAKARN MINGCHUEN需隨時拍照、回報動態，以利其全程監控運送過程。NATTHAKARN MINGCHUEN旋搭乘泰越捷航空VZ-568號班機私運上開毒品入境臺灣，於同日15時52分許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在第一航廈入境海關檢查室受檢時，為海關人員攔檢查獲，當場扣得大麻8包（合計淨重1,004.89公克）、其所有供聯繫運毒所用之iPhone16Pro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本案行李箱及現金5,000元。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NATTHAKARN MINGCHUEN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中均未予爭執，且均同意作為證據（訴卷第61至62、90至92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2 即具證據能力。

0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5 （偵A卷第79至81、101至104頁；訴卷第29至31、61至63、9
06 2至94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
07 暨扣案物照片1份（偵A卷第25至29頁）、被告扣案手機內通訊
08 軟體LINE群組「Tw(26/03/69)」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1份（偵
09 A卷第33至39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收據暨目錄表1份（偵A卷第55至58頁）、法務部
11 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現場查獲毒品照片8張（偵A卷第67至7
12 0、125至131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數位鑑識報告
13 1份（偵B卷第15至23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佐。又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呈現第二級毒
15 品大麻之陽性反應，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
16 年4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7100號鑑定書（偵A卷第145至1
17 50頁）、法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1日調科壹字第11523005160
18 號鑑定書（偵B卷第7至8頁）各1份之鑑定結果在卷可稽，足認
19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20 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24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5 罪。

26 二、關於共犯之說明：

27 被告與KEETAPAT PANPHO、「TG」間，就上開運輸第二級毒
28 品等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罪數：

30 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二級
3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
02 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事由：

04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6 有明文。查被告就渠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於偵查
07 中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白，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對於毒品之危害性廣為宣
11 導，被告對於毒品之危害及販賣、運輸毒品之違法性應有明
12 確認識，當不得為之，惟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嚴刑峻令，
13 僅因身負債務，就為圖輕易牟取錢財而擅為運輸第二級毒品
14 之犯行，並私運毒品進口，肇生毒品惡源，危害國民身心健
15 康及社會風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對社會秩序潛藏之危害
16 極高，實應予以非難；並審酌其本案犯行所運輸進口之大麻
17 淨重已達1,004.89公克，數量非微，倘流入市面，對毒品之
18 擴散實屬嚴重，對社會秩序及他人身心健康均潛藏相當程度
19 之危害，幸經我國海關及時攔查，尚未流入市面，對社會之
20 危害已然減輕，且依被告與本案運毒集團之犯罪分工，係擔
21 任地位最為邊緣之毒品運輸者，所獲利益非鉅，並衡酌上開
22 減刑事由，而認其責任刑範圍應從低度刑予以考量。復參以
23 被告除本案外，未曾因故意犯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刑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訴卷第23頁），
25 可見其素行良好，自可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考量，兼衡其於
26 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訴
27 卷第93頁，基於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9 六、驅逐出境之說明：

30 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有其護照影本在卷可參（偵A卷第2
31 1頁），其在我國境內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而受有期徒刑

01 以上刑之宣告，嚴重破壞我國治安、社會安全及善良風俗，
02 本院認為其法治觀念欠佳，對於我國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不
03 適宜在我國居住，因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
04 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
05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6 肆、關於沒收之說明：

07 一、毒品之沒收：

08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0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含如附
11 表所示之成分，此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附卷為憑。故扣案之
12 物質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為違
13 禁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
14 袋，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均應與所盛裝之
15 毒品併同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
16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7 二、犯罪工具之沒收：

18 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
19 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案手機係被告與本案
22 運毒集團聯繫所用之物，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案行
23 李箱則係被告用以運輸本案毒品所用之物等情，均為被告所
24 自承（偵A卷第79至81頁；訴卷第62至63、91頁），並有前
25 開扣案物之照片（偵A卷第69至70頁）及本案手機內通訊軟
26 體LINE群組「Tw(26/03/69)」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1份（偵A
27 卷第33至39頁）在卷可佐，當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8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5,000元現
31 金，係本案運毒集團供其在我國生活期間所需之食宿費用乙

01 情，為被告所自承（偵A卷第81頁；訴卷第63頁），當屬其
02 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另被告雖與本案運毒集團約定運輸其本案毒品之報酬為泰銖
04 25,000元，惟被告尚未獲取本案報酬即遭逮捕等情，為被告
05 所自承（偵A卷第80至81頁；訴卷第62頁），又卷內亦無其
06 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獲得此筆報酬，自無從予以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 （本件原定於115年7月10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12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14 法 官 黃筱晴

15 法 官 張 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崇容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0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9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本院卷宗代號一覽表：

11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號
	1	桃園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15744號卷	偵A卷
	2	桃園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22635號卷	偵B卷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	淨重與成分/特徵	鑑定報告或相關證據
	1	大麻8包（含袋）	空包裝總重156.35公克，拆封實際秤得毛重1,161.24公克，合計淨重1,004.89公克，隨機抽樣3包檢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分，驗餘淨重1,004.59公克。	①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7100號鑑定書（偵A卷第145至150頁） ②法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1日調科壹字第11523005160號鑑定書（偵B卷第7至8頁）
	2	iPhone16Pro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法務部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清單（偵A卷第58、143頁）、扣案物照片（偵A卷第27、29、69至70頁）
	3	行李箱1個	含菜底、衣物、盥洗用品等物，密碼888	
	4	現金新臺幣5,000元	無	

